

范县生活垃圾转运站设备

采 购 合 同

甲方：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河南开承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4月8日

设备采购协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河南开承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范县生活垃圾转运站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结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垃圾集装箱	品牌：恒阳 型号：22XT 技术参数详见技术要求响应表	个	11	142060.00	1562660.00
2	移动式厨余垃圾转运箱	品牌：恒阳 型号：HYCC17 技术参数详见技术要求响应表	个	2	241060.00	482120.00
3	32 吨车厢可卸式垃圾电车(核 心产品)	品牌：宇通牌 型号：YTZ5320ZXXD1BEV 技术参数详见技术要求响应表	辆	9	1584052.43	14256471.87
4	20方罐车	品牌：东岳牌 型号：ZTQ5250TDYZ7M43F 技术参数详见技术要求响应表	辆	1	460000.00	460000.00
5	通勤车 1	品牌：长城牌 型号：CC1030QA02J	辆	1	130000.00	130000.00

		技术参数详见技术要求响应表				
6	通勤车 2	品牌：五菱牌 型号：LZW6481DWUA 技术参数详见技术要求响应表	辆	1	104000.00	104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玖拾玖万伍仟贰佰伍拾壹元捌角柒分（¥16995251.87）						

2. 上表规定的详细配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二、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玖拾玖万伍仟贰佰伍拾壹元捌角柒分（¥ 16995251.87 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

4.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按照范县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范政〔2023〕8号）第三十四条：设备采购进场验收合格之后，采购部门拨付的合同款应控制在合同价的70%约合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玖万陆仟陆佰柒拾陆元三角（¥11896676.3元）以内，剩余30%部分待其设备交付正常运营后按有关规定拨付。

5. 本合同金额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6.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合法的发票。

三、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2025年3月20日前（如有其他原因，具体时间按照甲方要求）。

对于甲乙双方协商进行分批交货的，可以补充详细的《分批交货进度要求》，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2. 交货地点：范县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部。

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

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验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6.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三、乙方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供货之后，如遇系统或软件需要更新或升级的，无论质保期内外，供应商均应提供免费更新或升级服务。

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四、保修条款

1. 所购车辆保修保养期按照厂家约定期限。

2. 免费保养维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收取任何费用。

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货物价格结算的3%作为货物质量保修金，待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14日内退还承包人。

(3) 甲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二 种方式：

一、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二、3% 的货物结算款；

三、其他方式： / 。

(4)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

一、在支付货物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二、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货物价格结算的3%；

三、其他扣留方式： / 。

五、履约保证

1.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

履约担保的形式 保函。

履约担保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约定的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滞纳金或者其他赔偿款项。

六、合同解除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30 日的。
2.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3.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甲方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乙方：河南开承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签订时间：2024年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
阳江汉路支行

账号：41050161890800000299

电话：

签订时间：2024年3月18日